



目录

立法和监管动向	2
国家发改委:《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	2
国家能源局:《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f 降碳工作方案》	
贵州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 转型金融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的通知》	
北京市:《北京市促进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征;意见稿)》	
行业资讯	3
电动汽车百人会论坛(2024): 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北京市地方标准《燃料电池汽车 车载液氢供气系组安全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国际电工委员会系统委员会秘书处首次落户中国	4
吉利在锡加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供应链布局	4
全国最大功率氢燃料电池研发生产基地落户宁乡	4
南通首座新能源汽车超级充电站建成	4
全国首个《制氢厂运营管理手册》出版发行	5
氢动力列车一次加氢行驶近 3000公里,载入吉尼斯世界纪录数据库	5
美政府拨款 17亿美元用于清洁氢工业脱碳	5
比利时 EcoSourcen 落户大连高新区 加快拓展全钒液流电池国际市场	5
植德观点	7

立法和监管动向

国家发改委:《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

2024年3月18日,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适用于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海洋能发电、地热能发电等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水力发电参照执行。《办法》提出,电力交易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电力市场公平公正交易的要求,为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等电力市场相关成员做好市场注册服务,严格按照市场交易规则要求组织完成可再生能源电力交易。《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查看更多)

国家能源局:《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2024年3月18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其中提出,巩固扩大风电光伏良好发展态势。稳步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有序推动 项目建成投产。统筹优化海上风电布局,推动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稳妥有序推 动海上风电向深水远岸发展。做好全国光热发电规划布局,持续推动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因地制宜加快推动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在条件具备地区组织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和"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开展全国风能和太阳能发电资源普查试点工作。加快能源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组织实施科技创新 2030—"智能电网"重大项目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氢能技术"等能源领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有序推进清洁能源产业链国际合作。

(查看更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

2024年3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聚焦提高建筑领域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水平,系统部署了12项重点任务,针对性强、有操作性,是今后一段时期提升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质量的重要指导性文件。建筑领域是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大户。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对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查看更多)

贵州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转型金融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的通知》

2024年3月27日,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发布《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转型金融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的通知》,提出了摸排推介节能技改项目、加大绿色融资支持力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银企对接服务等四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主要围绕能效提升、能源低碳化利用、节水、资源高效利用、节能环保产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等七个方面重点支持。(查看更多)

北京市:《北京市促进环境社会治理 (ESG) 体系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2024年3月15日,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发布《北京市促进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施方案》聚焦强化 ESG信息披露、加强 ESG生态体系建设、支持 ESG 评级体系高水平特色化发展、丰富和深化 ESG 实践、试点示范和构建科学有效监管6个方面,提出20条具体举措。按照征求意见稿,北京市将推动在京上市公司按照交易所要求披露 ESG信息,2027年披露率力争达到70%左右。(查看更多)

行业资讯

电动汽车百人会论坛 (2024): 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4年3月16日,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论坛(2024)国际论坛、高层论坛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成功举办,旨在坚定行业信心,助力企业认清竞争态势,积极应对挑战。围绕"巩固和扩大新能源汽车发展优势"这一核心议题,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论坛(2024)举办1场高层论坛、1场国际论坛、2场闭门会议、10场主题论坛,全面强化高端前瞻、全球视野、跨界融合的论坛特色。3月16日的高层论坛以"巩固和扩大新能源汽车发展优势"为主题,邀请来自政府主管部门、研究机构、企业的知名专家学者与重磅嘉宾,聚焦产业变革趋势,探索产业发展新路径,探讨"产业发展趋势,关键技术与产业进程、产业生态"等产业前瞻性的议题。(查看更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北京市地方标准《燃料电池汽车 车载液氢供气系统 安全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2024年3月21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征求北京市地方标准《燃料电池汽车车载液氢供气系统安全技术规范》意见的通知。通知明确指出,本文件规定了燃料电池电动汽车车载液氢系统的一般要求、系统安全、部件安全、布置、安装及防护、运行安全和试验方法。本文件适用于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的车载液氢系统。(查看更多)

国际电工委员会系统委员会秘书处首次落户中国

2024年3月26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京组织召开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可持续电气化交通系统委员会("SyC SET")秘书处成立大会,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等相关部委的见证下,IEC SyC SET 秘书处成功揭牌。SyC SET 我国标准化发展史上,第一个由我国主导成立并承担秘书处的 IEC 系统委员会,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查看更多)

吉利在锡加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供应链布局

2024年3月26日,吉利控股集团旗下的无锡星驱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市5家产业链企业签署采购额超30亿元的合作协议,并与相关央企基金、创投基金、专业基金等达成A轮融资及A+轮意向融资。市长赵建军与吉利汽车集团CEO淦家阅工作会谈,并共同见证合作签约。(查看更多)

全国最大功率氢燃料电池研发生产基地落户宁乡

2024年3月26日,氢璞创能项目签约仪式在长沙举行。该项目拟在宁乡高新区投资建设氢燃料发动机系统及电堆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投资总额约10亿元,产能规划1万台。此次签约的氢璞创能项目将着力研发生产全国最大功率氢燃料电池电堆,可满足重卡汽车长途行驶需求。项目将分阶段推进,第一期投资建设年产1000套的240KW燃料电堆以及200KW发动机系统生产线,第二期新增年产4000套的氢燃料电堆及发动机产线,第三期新增年产10000套的氢燃料电堆及发动机产线,第三期新增年产10000套的氢燃料电堆及发动机产线,全面投产后预计年产值超30亿元。(查看更多)

南通首座新能源汽车超级充电站建成

近日,位于崇川区观音山科技创业园的南通首座集"光储充放检"多种功能于一体的超级充电站正式投入运营,该站点的建设,不仅方便了新能源车车主,也是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的生动实践。该充电站由南通交投智慧充电网公司投资

建设, 共设置了 14台直流快充、10台交流慢充、2台大功率液冷超充以及 4台 V2G 充放电充电桩; 不同类型的充电桩都进行了文字标注, 充电棚内还配备了专门的充电操作指南。(查看更多)

全国首个《制氢厂运营管理手册》出版发行

2024年3月20日,全国首个《制氢厂运营管理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正式出版发行。《手册》由国家能源集团国华投资公司(氢能公司)组织编写, 内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进行编写,共包含7个章节,详细 介绍了制氢厂组织机构与职责、综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 生产准备、操作规程、应急预案,适用国家能源集团系统内所有电解水制氢厂。 《手册》对于加强制氢厂全过程安全生产运营管理,持续改进并提高制氢厂安 全生产运营水平具有重要指导作用。(查看更多)

氢动力列车一次加氢行驶近 3000公里, 载入吉尼斯世界纪录数据库

近日,瑞士火车制造商 Stadler制造的 Flirt H2模型在科罗拉多州的一条测试轨道上行驶了 1741 英里 (2803 公里),从 3月 20 日晚到 22 日的晚上,历时 46 个小时。吉尼斯世界纪录证明,这是氢动力的多节旅客列车在一次加氢后行驶的最长距离。这列火车目前正在进行测试,预计今年投入使用。加利福尼亚州交通局从 Stadler 订购了四辆四车箱氢燃料电池列车,并预计在 2024 年再订购六辆。(查看更多)

美政府拨款 17亿美元用于清洁氢工业脱碳

美国能源部(当地时间)3月25日宣布,将提供60亿美元的联邦资金,用于补贴20个州的33个工业项目,以减少碳排放。其中近17亿美元的政府资金用于使用或生产绿氢以减少排放。17亿美元中的大约一半资金将用于生产用于绿色炼钢的氢基直接还原铁(DRI)技术。据信政府补贴可以覆盖DRI项目成本的50%。而政府已向瑞典SSAB和克利夫兰-克利夫斯钢铁公司两家钢铁制造商各拨款5亿美元。(查看更多)

比利时 EcoSourcen 落户大连高新区 加快拓展全钒液流电池国际市场

近日,由比利时科尔德(Cordeel)集团 EcoSourcen 公司在大连高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公司大连天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该公司将围绕高新区及大连新能源产业基础,结合比利时能源体系转型需求,寻求绿色能源技术及解决方案,布局新能源未来产业,参与构建全球绿色能源体系。EcoSourcen 的落地是高新区聚力发展新能源等未来产业的重要布局之一。在引进行业头部企业的同时,高新区积极推动 EcoSourcen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签订

《燃料电池电站合作协议》,进一步拓展在锂/钠离子电池、绿氢等领域的合作,推进产学研国际合作深度融合,加快全钒液流电池及氢燃料电池等业务在国际市场的拓展,推动欧洲绿色能源转型发展。(查看更多)

植德观点

国有新能源企业新设混改和员工股权激励

任谷龙 池喜千慧

2024年3月1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苟坪在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高层论坛上发表了关于深入探讨中央企业在新能源汽车产业中的发展现状与未来战略的重要讲话。苟主任强调,将发挥中央企业体系优势,有效整合产业资源,更好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针对激励不足活力不够等问题,应强化市场化改革,通过正向激励的方式,支持企业与核心员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有序开展员工持股,突出长期利益绑定。

2023年6月,国资委公布2022年度中央企业改革三年行动重点任务考核A级68家企业中与新能源业务相关的中央企业占了41家。双碳大背景下,近年来涉足新能源领域的国有企业快速增长,新能源成为了炙手可热的投资方向。在此背景下,国有企业混改和员工激励成为一个重要话题。

本文简要介绍国有新能源企业进行新设混改和员工股权激励的政策依据、 持股主体和持股形式等,并结合案例进行分析,供大家参考和讨论。

一、新设混改股权激励的政策依据

文件名	具体内容
《国务院关于国有企	(十五) 探索实行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坚持激
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	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通过试点稳妥推进员工持
济的意见》(国发	股。 员工持股主要采取增资扩股、出资新设等方式 ,
[2015] 54号) ("54	优先支持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较高的转制科
号文")	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服务型企业开展试点,
	支持对企业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
	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等持股。完善相
	关政策,健全审核程序,规范操作流程,严格资产评
	估,建立健全股权流转和退出机制,确保员工持股公
	开透明,严禁暗箱操作,防止利益输送。混合所有制
	企业实行员工持股,要按照混合所有制企业实行员工
	持股试点的有关工作要求组织实施。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	(三) 关于激励约束机制。
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	鼓励混合所有制企业综合运用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
指引>的通知》(国资	业员工持股、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国有科技
产权〔2019〕653号)	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政策,探索超额
("653 号文")	利润分享、项目跟投、虚拟股权等中长期激励方式,
	注重发挥好非物质激励的积极作用,系统提升 <u>正向激</u>

《关于印发<关于国有 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 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 意见>的通知》(国资 发改革[2016]133 号) ("133 号文")

励的综合效果。

一、试点原则

- (二) 坚持增量引入, 利益绑定。主要采取增资扩 股、出资新设方式开展员工持股,并保证国有资本处 于控股地位。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 符合条件 的员工自愿入股,入股员工与企业共享改革发展成 果, 共担市场竞争风险。
- (三) 坚持以岗定股, 动态调整。员工持股要体现爱 **岗敬业的导向,与岗位和业绩紧密挂钩**,支持关键技 术岗位、管理岗位和业务岗位人员持股。建立健全股 权内部流转和退出机制, 避免持股固化僵化。

《关于印发<国有科技 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 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资[2016]4号) ("4号文")

第四条 国有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应当遵 循以下原则:

- (二) 因企制宜, 多措并举。统筹考虑企业规模、行 业特点和发展阶段,采取一种或者多种激励方式,科 学制定激励方案。建立合理激励、有序流转、动态调 整的机制。
- (三) 利益共享, 风险共担。激励对象按照自愿原 则,获得股权和分红激励,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 责, 自觉维护企业和全体股东利益, 共享改革发展成 果, 共担市场竞争风险。

二、激励主体与激励对象

133 号文 二、试点企业条件: 激励 (一) 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 主体 商业类企业。

- (二) 股权结构合理, 非公有资本股东 所持股份应达到一定比例,公司董事会
- 中有非公有资本股东推荐的董事。 (三)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建立市场化 的劳动人事分配制度和业绩考核评价体 系, 形成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
- (四) 营业收入和利润 90%以上来源于 所在企业集团外部市场。

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市场化机制。

优先支持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较一科技服务机构。 高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科 技型企业, 是指中国境内 具有公司法人资格的国有 及国有控股未上市科技企 业(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的国有企 业), 具体包括:

4号文

- (一) 转制院所企业、国 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二)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 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 (三) <u>国家和省级认定的</u>

8

服务型企业(以下统称科技型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中央企业二级(含)以上企业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一级企业原则上暂不开展员工持股试点。违反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有关规定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企业,不开展员工持股试点。

激励对象

三、企业员工入股

(一) 员工范围。参与持股人员应为在 关键岗位工作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 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 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且与本公司签 订了劳动合同。

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党委、政府及其部门、机构任命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持股。外部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不参与员工持股。如直系亲属多人在同一企业时,只能一人持股。

. . .

- (四) 持股比例。员工持股比例应结合企业规模、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确定。 员工持股总量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30%,单一员工持股比例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1%。企业可采取适当方式预留部分股权,用于新引进人才。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比例按证券监管有关规定确定。
- (五)股权结构。<u>实施员工持股后,应</u>保证国有股东控股地位,且其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34%。
- (六) 持股方式。持股员工<u>可以个人名</u> <u>义直接持股,也可通过公司制企业、合</u> <u>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持</u> <u>有股权</u>。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方式持股 的,不得使用杠杆融资。持股平台不得从 事除持股以外的任何经营活动。

第七条激励对象为<u>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u>, 具体包括:

- (一) 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 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做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 (二) 主持企业全面生产 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 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 (服务) 生产经营的中、 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 (三)通过省、部级及以 上人才计划引进的重要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企业不得面向全体员工实 施股权或者分红激励。

企业监事、独立董事不得 参与企业股权或者分红激 励。

第十条 大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5%;中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10%;小、微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30%,且单个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股权不得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3%。

企业不能因实施股权激励

而改变国有控股地位。

三、"新设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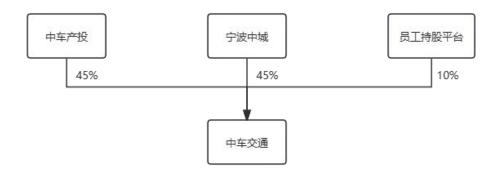
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中车交通")¹是由国有控股的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车产投")、社会资本宁波中城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中城")²和宁波羽丰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³于 2016年共同发起设立的国有资本控股企业,是新能源商用车与专用车、智能升降系统与电梯、智能电气与绿色能源、智慧农机与环境装备、汽车零部件与工业设计、城市运维与规划设计行业的佼佼者。是江苏省级独角兽企业。⁴

其国有控股股东中车产投作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第二批混改试点单位,是铁路行业唯一一家,也是中车集团首家混改试点企业。

中车交通的混改经验可以为新能源国企提供混改参考。

1. 持股主体与持股形式

2016年3月17日,中车交通以"新设公司+员工持股"的模式进行混改,在引进战略投资人的同时完成员工持股。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中车交通的治理结构包含三会一层(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董事会 5位董事由中车产投提名 2人,宁波中城提名 2人,员工持股平台提名 1人,通过股东会选举产生。符合"治理结构健全""非公有资本股东所持股份应 达到一定比例,董事会中有非公有资本股东推荐的董事"的要求。

中车交通设立时员工持股平台采取有限合伙与股权代持相结合的模式,其有限合伙企业平台只有 2 名合伙人,通过股权代持方式持有其他股权激励员工的出资份额,其好处在于减化了股权调整时的工作量和工商变更手续。但由于股权代持容易产生纠纷,并有可能对后续 IPO 构成一定的法律障碍。

根据天眼查信息显示⁵,中车交通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备案信息于 2019 年 4月和 2021年 6月进行了变更,合伙人数量有了较大变化,现持股比为

¹²⁰²²年 11月因企业发展需求更名为中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²²⁰²⁰年 6月更名为绿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2023 年 2 月更名为宁波千羽千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 年更名为上海千羽千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⁴ https://qccdata.qichacha.com/TechnologyCompany/6d0ebabe4b114f318f49af7007a5cc33.pdf。

⁵ 查询时间为 2024年 3月 28日。

6.6841%, 低于 4号文对小微企业员工股权激励规定的上限 (30%)。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中车交通董事傅乾耀担任。

2. 股权激励价格及出资

中车交通新设混改和员工持股没有进行资产评估,国有股权和社会资本股权为"平股平权",相比传统国企有较大的突破。尽管 133 号文明确要求在员工入股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试点企业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员工入股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但由于中车交通的混改采用的是"新设公司+员工持股"模式,且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行为,因此中车交通混改和员工持股可不进行资产评估。

中车交通允许员工分期缴付出资。4号文第 19条规定"企业以股权期权方式授予的股权,激励对象分期缴纳相应出资额的,以实际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参与企业利润分配。"因此,中车交通持股平台员工分期缴付出资不违反相关规定,且能够有效缓解员工的出资压力。

四、总结

股权激励是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一项重要举措,2015年54号文推进国企混改的同时就已陆续开始配套探索股权激励。股权激励一方面可以激发国有企业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为国企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另一方面,员工股权激励还能够促进企业治理结构的完善,增加企业的透明度和公正性,提高企业的管理效率。

近年来,国有企业新设混改股权激励相关的配套文件也在不断丰富。除前述提到的54号文、133号文和4号文外,《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关于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若干政策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2057号)等也为非上市国有企业混改提供了政策支持。此外,上市企业混改领域也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系列文件指导相关国有企业推进混改和股权激励工作。

总而言之,相信在配套政策的不断丰富完善下,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国有新能源企业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制度的建设和探索,推动我国新能源国有企业向更高水平发展。

特别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 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 务所同意, 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 欢迎垂询。

参与成员

编委会: 蔡庆虹、邓伟方、杜莉莉、高嵩松、黄思童、任谷龙、孙凌岳、张萍、 郑筱卉、钟凯文、钟静晶、周皓、郑彦、唐亮、姚莹

本期执行编辑:任谷龙、池喜千慧





前行之路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